



两部门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

本报讯(记者 秦铭明)近日,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延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,明确延续公租房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持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、运营与供给,切实保障住房困难群体权益。

该《公告》执行期限将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此次延续的税收优惠政策涵盖公租房建设、管理、交易、捐赠、租赁等多个环节,优惠力度大、覆盖范围广,精准聚焦公租房发展关键节点,为相关主体减负增效。

具体优惠内容如下:

在土地与印花税方面,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建成后占地,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;若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,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,免征对应部分建设、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与印花税。同时,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、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,进一步降低公租房建设运营成本。

在交易环节税收方面,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的,免征契税与印花税;公租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也予以免征。

此外,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,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%的,可免征土地增值税,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租房房源筹集。

在捐赠税收抵扣方面,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,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,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,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,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扣除;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的,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,未超过其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,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

扣除,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公租房公益事业。

在租赁与运营税收方面,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,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,直接惠及住房困难群体;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,且经营公租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。

此外,纳税人享受本《公告》规定的税收优惠,需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,并妥善留存不动产权属证明、房产原值相关材料、公租房纳入及用地管理材料、配套建设管理材料、购房及租赁协议等资料备查,保障税收征管规范有序。

图片新闻

呼和浩特：“三下乡”惠民服务暖人心



群众凭借“文明积分”在活动现场兑换马年新春饰品。 丁根厚/摄

1月20日,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集中示范暨“我们的中国梦——文化进万家”活动在连家营村启动。现场开展了医疗义诊、科普宣传、法律援助、扶贫帮困、移风易俗宣传等多项服务,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。(据新华社)



文化志愿者在活动现场为群众书写“福”字和春联。 丁根厚/摄

本期导读

02 险资看好2026权益市场 掘金“硬科技”投资机会

03 财政部发文推动解决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

08 潜心补短板 着力优结构 ——开年以来各地各部门稳投资观察

财信时讯

金融监管总局：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

近日,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。金融监管总局表示,要有力有效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,着力处置存量风险,坚决遏制增量风险。要切实提高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力,做好统筹规划,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,合理

优化机构布局。深入整治无序竞争,持续规范行业秩序。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专注主业、错位发展。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。

金融监管总局表示,要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,聚焦实质风险、解决实际问题,不断强化“五大监管”,

提高依法监管能力,做实分类分级监管。加快推进“金监工程”设计和建设。扎实履行统筹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。有效发挥“四级垂管”整体效能。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改革。

(据新华社 记者/李廷霞、张千千)

拟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公示

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现将我单位拟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日期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。

公示人员名单:杨春章
监督举报电话:
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监督举报电话:0471-4825648
财会信报社监督举报电话:0471-3122969

财会信报社
2026年1月26日



扫码关注本报网站